

致：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申請中小企分期「快通錢」 / 公司卡計劃 / 利得稅貸款 / 「押滙易」 / 中小企循環「快通錢」的個人擔保書  
(只適用於有限公司)

注意：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剔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此小冊子與以 (請填上公司英文名稱) 作為申請人的

中小企分期「快通錢」  公司卡計劃  利得稅貸款  「押滙易」  中小企循環「快通錢」申請表相關。

此擔保書適用於中小企循環「快通錢」 / 公司卡計劃 / 利得稅貸款 / 「押滙易」 / 中小企分期「快通錢」 / 的有限公司申請人。  
請填寫以下所有部分。

#### 作擔保人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個人聲明

每位在下列簽署的擔保人：

1. 確認貴行將依據他 / 她的表述對申請人公司授予信貸；
2. 明白貴行或會使用貴行持有有關他 / 她的資料以處理上述申請；
3. 證明他 / 她如以下所述是申請人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及
4. 確認若他 / 她已經為申請人公司的債務向貴行提供任何擔保書或其他抵押，他 / 她已提供的擔保書或其他抵押將持續完全有效，及將繼續提供保證在上述申請下授予信貸的債務，及在該擔保書或其他抵押下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因貴行授予上述申請下的信貸或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在他 / 她被撤銷的情況下，而被撤銷或受影響。

**X**

簽署

姓名：

(\*董事 / 主要股東)

**X**

簽署

姓名：

(\*董事 / 主要股東)

日期：

#### 說明書 - 由個人提供的擔保書

注意：閣下可索取中文譯本以作參考。

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已經要求閣下簽署一份隨附於本說明書的擔保書(「擔保書」)。

本行建議閣下各自在簽署該擔保書之前尋求獨立法律諮詢，但本行注意到，閣下可能無意如此行事。本說明書對該擔保書中的某些主要條款作出解釋，用意是向閣下提供協助。倘若閣下中有任何人已經為閣下本身的個人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物業按揭)向本行提供擔保，或在日後向本行提供擔保，閣下應注意，該其他擔保亦可能擔保本擔保書項下的閣下的負債。倘若在閱讀擔保書及本說明書之後，閣下中有任何人對於擔保書中有任何事項不理解，或者閣下中有任何人要求就擔保書或簽署擔保書各項後果取得諮詢，閣下在簽署之前應尋求獨立法律諮詢。請注意閣下有權選擇提供無限額擔保書(如是，閣下應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無限款額」)或有限額擔保書(如是，閣下應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有限款額」)與本行。

擔保書的主要條款是：

- 本擔保書使閣下須為擔保書所列明為「客戶」的人士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倘若閣下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無限款額」(無限額擔保書)，則閣下為客戶所欠債務和負債承擔的責任將不設上限。倘若閣下在擔保書內表示此為「有限款額」(有限額擔保書)，則閣下為客戶所欠債務和負債承擔的責任不超過擔保書所載的「最高債務」款額。該等債務和負債可能是客戶欠本行的透支、貸款、利息、收費、成本、費用、支出或任何其他款項，其中包括客戶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所欠的款項。
- 倘若擔保書是由多於一人所簽署，則閣下所有人均需對所有在此擔保書所列明為「客戶」的人士所欠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承擔共同或個別的責任。銀行亦可單獨向其中一人追討所有此擔保書的全部款項以及債務和負債而毋須向全部人追討。
-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融資通常是在本銀行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如客戶未能按時還款，本銀行可能會向保證人要求還款。
- 倘若閣下未能如期向本行繳付擔保款項，本行可能向閣下收取該逾期金額的利息以及向閣下追收上述款項時所引致的任何費用。按照有限擔保書規定，利息以及收費、成本、費用及支出可由本行收回，並已包括在「最高債務」定義內。
- 倘若擔保書為無限額擔保書，則本行可以改變、更新、取代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而毋須知會閣下或取得閣下的許可。如向客戶授予全新的或增加的融資，本行將會知會閣下但毋須取得閣下的許可。
- 倘若擔保書為無限額擔保書，只要不涉及向客戶授予任何全新的或增加的融資或改變所授予融資的性質，則本行可以改變、更新或取代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貸款或融資，而毋須知會閣下或取得閣下的許可。如向客戶授予任何全新的或增加的融資或改變所授予融資的性質，本行將會知會閣下但毋須取得閣下的許可。
- 閣下可於一個月前發出通知，停止本銀行繼續向客戶借出由該擔保書擔保的進一步的金錢的權利。該通知在本銀行收到之後一個月生效。在該通知期滿之後，倘若閣下提供的是無限擔保書，閣下仍然須為在該日期客戶所欠的任何金錢或本銀行同意向客戶提供的任何金錢承擔責任，但倘若閣下提供的是一項有限擔保書，閣下則須為不超過「最高債務」款額承擔責任。

說明書 - 由個人提供的擔保書 (續)

- 如閣下包括兩人或以上，則閣下任何一人均可發出以上所述的通知。銀行只會視此通知為終止發出該通知人士的債務，而不會影響或終止其他沒有發出通知人士的債務。
- 本銀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即可使用閣下在本銀行開設的任何賬戶中的任何金錢以支付閣下在該擔保書項下的任何負債。
- 在客戶欠本行的任何金錢尚未償還之前，未經本行同意，閣下或閣下中任何人不可向客戶要求償還閣下中任何人在該擔保書項下支付給本行的任何款項，或針對本行為客戶的債務和負債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提出索償。
- 直至閣下中任何人欠本行的任何金錢已清償之前，閣下中任何人不得與本擔保書有關而針對閣下中任何其他人強制執行閣下通常對該人擁有的任何權利。
- 當擔保書的條款被違反下，本銀行可以要求閣下支付閣下所收到的任何款項。
- 倘若本行取得客戶同意，本行將可應閣下要求，向閣下提供與本擔保書涵蓋的各項融資有關而簽發給客戶的最新近的結賬單副本。

**支持性擔保**

若閣下為閣下所保證的負債提供支持性擔保（例如，以物業作按揭、以股份或存放於本銀行或另一銀行的一筆款項作為抵押），則本銀行建議閣下在簽署有關支持擔保之前，另行尋求由閣下的律師所提供的獨立法律諮詢。

再者，如上述，閣下已經為閣下個人的負債向本行提供的擔保，或在日後向本行提供的擔保，亦會作為擔保書項下閣下負債的擔保。

倘若本銀行提出擔保書項下的付款要求，而閣下並未能支付所要求的款項，則本銀行通常會在再次提出要求之後，強制實施任何支持性擔保。該項強制實施將包括佔有及出售向本銀行抵押的任何財產或股份，或運用抵押的任何存款款項清償閣下的負債。

(中譯本的文義如與英文本有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本人等確認，本人/本人等已經閱讀上文及擔保書，本人/本人等並且理解本人/本人等所選擇擔保書（即有限額擔保書或無限額擔保書）的條款。本人/本人等並確認已閱讀以上所載已填妥及由「客戶」簽署的中小企循環「快通錢」/中小企分期「快通錢」/公司卡計劃/利得稅貸款/「押匯易」申請表，包括條款及細則。如獲實行批核，該等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中小企循環「快通錢」/中小企分期「快通錢」/公司卡計劃/利得稅貸款/「押匯易」（下稱「貸款」）。本人/本人等理解，本說明書並未解釋擔保書中的所有條款，只解釋了主要的條款。本人/本人等無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人/本人等確認，貴行已建議本人/本人等在簽署擔保書前尋求此等獨立法律意見。本人/本人等願意簽署本擔保書及提供任何支持性擔保，並確認本人/本人等無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本人/本人等明白，倘若擔保書為無限額擔保書，本人/本人等共同及各自須就「客戶」的所有債務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在上述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向貴行承擔責任，倘若擔保書為有限額擔保書，則須就不超過「最高債務」的款額承擔責任，在每一情況下均包括利息及所引致的成本、上文所述貴行所引致的收費、成本、費用及支出，而不論貸款是否獲批。倘若提供的擔保書是有限額擔保書，本人/本人等亦確認已留意擔保書附件中所設定的「指定金額」，該金額可能會較上述申請表所申請的貸款額或已授予的貸款額為大。

☞ 倘若擔保人有意尋求獨立法律諮詢，本行可提供致閣下律師的指示函的樣本作參考。

簽署          <b>X</b>	1 見證人          <b>X</b>
姓名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簽署          <b>X</b>	2 見證人          <b>X</b>
姓名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個人出具擔保書 - 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注意：閣下可索取中文譯本以作參考。

致：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出具擔保書 - 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本擔保書為\*有限款額 / 無限款額

\*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以表示閣下的選擇及在此簽署。

X

X

1. 定義

- 「銀行」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任何未來日期有權行使銀行在本擔保書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人士；
- 「銀行信貸」指銀行可能或繼續於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不論現在或未來，向顧客或應其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信貸；
- 「顧客」指姓名及地址載列於附件中的人士；
- 「逾期未付利息」指銀行不時按其收費表內所列利率計算的利息，如任何款項未能按銀行規定的日期準時繳付，則須按月複息計算；
- 「外匯兌換率」指在有關時間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銀行決定在有關外匯兌換市場上當時所用的兌換率，銀行作出此種決定對擔保人須是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擔保款項」指（一）客戶於本行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任何時候（不論何時及如何欠付或產生，不論擔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欠負本行或所產生的任何貨幣的全部款項、責任及負債，不論是客戶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實際或者或有及不論是現時或日後以任何身分（包括以主事人或保證人的身分）欠負；（二）客戶按應付利率或原應支付但礙於任何限制或禁止支付的情況以致未付，而計算至本行收到還款當日為止（包括作出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或判決之前或之後）該等款項所產生的利息；（三）根據下文第 9 條及第 14.03 條所述的彌償保證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及（四）本行按全面彌償基準執行本擔保書時所產生或收取的所有成本、開支及費用；
- 「擔保人」指姓名及地址載列於附件中的全部或任何人士及其任何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及轉讓人；
- 「最高債務」指下列第 3 項所設定的詮釋；
- 「人」包括一個人、商號、公司、法人及不具法人資格的團體；
- 「指定金額」指在附件中指明的金額；及
- 「收費表」指銀行的收費表，可向銀行索取或瀏覽銀行的網站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customer-service/tariffs>，或可能取代該網頁的其他網站。
- 假如「顧客」一詞所包含的人士，為在一家商號名稱下從事合夥業務的人士或為一項信託的信託人，擔保款項（不論該合夥關係的組成是否有任何轉變）將包括在該名稱或其任何替代名稱下從事合夥業務的該（等）人士於任何時候欠負銀行或所產生的款項及負債，亦包括作為該信託的信託人的所有人士不時欠負的款項及負債，而「顧客」一詞亦將按此詮釋。假如「擔保人」一詞包含兩名或以上人士，作為擔保人的每名人士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擔保書的責任。

2. 擔保

- 2.01 鑒於銀行融資，擔保人在此擔保，在銀行提出要求時向銀行支付擔保款項。
- 2.02 在第 3 條的規限下，擔保人須支付自銀行要求擔保人償還擔保款項之日起至銀行收到全部擔保款項為止（包括作出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或判決之前或後，或發生限制顧客付款情況之前或後）期間顧客未支付擔保款項的逾期未付利息。
- 2.03 由銀行的任何正式授權職員簽署的欠款證書對擔保人而言須是在任何時候欠債擔保款項款額的一項終局性證據。
- 2.04 為保障銀行的擔保款項的利益，銀行須有權保存有關擔保款項的本擔保書及任何保證，保存期間長短可由銀行按其認為適當而正式通知擔保人。

3. 最高債務

倘若上列所選擇本擔保書為有限款額，擔保人的債務將不超過指定金額加該款額或部分款額（即銀行要求擔保人即時付款而未付的款額）的逾期欠款利息及在充分保賠基礎上銀行為執行本擔保書而引起的各種開支（統稱「最高債務」），但如果有關擔保款項所負擔的任何債務的貨幣與最高債務所列明的貨幣不同，以及按外匯兌換率計算時該項債務款額自借取後超過最高債務所列明的貨幣款額時，超過部分須加於最高債務上。

4. 持續性及額外保證

- 4.01 本擔保書是一項持續性保證並須保證全部擔保款項，直至銀行收到擔保人或擔保人的清盤人，接管人或遺產代理人（如擔保人身故）的書面通知終止本擔保書後一個曆月為止。如擔保人身故，本擔保書將仍然作為一項對擔保人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繼任人或遺產管理人員約束力的持續擔保，直至根據本條文發出的通知屆滿為止。不論是實際或者有或有的欠負，直至本擔保書終止，而擔保人保證一經要求即支付擔保款項給銀行，無論該項要求是在本擔保書終止之前、終止之時或終止之後提出。
- 4.02 如「擔保人」一詞包含多於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第 4.01 條發出的任何通知，可透過組成擔保人的任何一名人士發出。銀行將視任何該等通知為終止該擔保人在第 4.01 條項下的責任，而不會影響或終止組成擔保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責任或義務，本擔保書將繼續作為持續擔保並對該等人士具約束力。
- 4.03 本擔保書是銀行持有任何其他擔保或保證的額外擔保，並不受銀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擔保或保證所影響，並且雖然銀行持有任何其他擔保或保證的存在，本擔保書仍可以執行。
- 4.04 如「擔保人」一詞包含多於一名人士，而本擔保書因任何原因對任何擔保人不具或停止具約束力，本擔保書將仍然作為一項持續保證，並對組成擔保人的其餘人士具約束力。
- 4.05 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責任不會因以下任何一項而受到影響：
- 由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部分擔保款項；
  - 顧客、擔保人或銀行的名稱或組成部分有任何變動；
  - 影響顧客、擔保人或銀行的任何合併、綜合、重整或重組；
  - 顧客或擔保人身故、精神失常、破產、無力償債、公司被清盤或被接管；及
  - 任何其他行為、疏忽、事件或情況，以致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擔保人將獲解除其在本擔保書下的責任。

5. 顧客戶口

在任何時候以及本擔保書雖然終止，銀行可以繼續維持以顧客名義已開立的任何戶口，並可以顧客名義開立任何新戶口。與此類新戶口有關的隨後的任何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得影響擔保人的債務。

6. 付款

- 6.01 擔保人付款須按銀行規定向銀行付款，不得有任何種類的任何抵銷、反索、預扣、或條件，如果擔保人被法律所迫作出此類預扣，則擔保人應付款額須增加，使銀行實際收到的款額相當於其應收到而毋須預扣的款額。
- 6.02 擔保人向銀行作出的付款，所用貨幣須與有關債務所用的貨幣相同，如果經銀行書面同意，擔保人可用另一種貨幣付款，如使用另一種貨幣付款，須按匯率兌換該種貨幣。銀行將不會就匯率波動導致的損失對擔保人承擔任何責任。
- 6.03 直至銀行按本擔保書規定的貨幣全部收妥應付款項之前，按照任何判決、法庭命令或其他原因向銀行支付本擔保書規定下的任何款項均不能解除本擔保書規定的擔保人的付款責任，以及在任何此類付款時因按照外匯兌換率兌換該項責任所規定的貨幣款額不足時，擔保人須為該不足款額承擔債務。
- 6.04 就擔保款項付給銀行的任何款額，可以按銀行認為適用或滿意的方式來清償擔保款項，或存入銀行認為合適的戶口（包括暫記戶口或非人名戶口）的貸方，存放時間由銀行決定，以待銀行不時動用該等存款來抵銷擔保款項。
- 6.05 如果付給銀行的有關擔保款項的任何款額因任何有關無償債能力、破產、清盤的任何法律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須退還，銀行須有權執行本擔保書，猶如此種款額從未支付給銀行一樣。

7. 抵銷

銀行在任何時候毋須通知即可以將擔保人在銀行的任何戶口上的貸方結存用以清償擔保款項。為此目的，銀行授權將此種戶口貸方內的款項按照外匯兌換率購買其他可能需要的外幣以用作清償擔保款項。

8. 留置權

無論是為保存或任何其他原因、以及無論是否在銀行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銀行授權對銀行所擁有或控制的擔保人的全部財產實施留置權，銀行並有權出售此種財產以清償擔保款項。

9. 擔保人作為主要債務人

作為一項獨立的責任，擔保人將以主要債務人身分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倘顧客就任何擔保款項承擔的任何債務或責任，因任何原因屬於或成為不合法、無法收回、無效或不可依法執行，包括因任何法定限制、喪失資格或能力、或任何其他行為、疏忽或情況，如無本條文，則擔保人的責任（或任何部分）將被解除。因任何原因而可能無法向顧客收回的任何擔保款項，將由銀行透過根據本獨立責任下的彌償保證提出要求，向作為主要債務人的擔保人收回，並可收取按上文第 2.02 條計算的逾期未付利息。

10. 修訂條款及免除擔保

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及在不影響或不解除本擔保書或擔保人責任的情況下：

- (i) 延長、增加、續新、替代或以其他方式修訂任何銀行信貸；
- (ii) 修訂、交換、放棄執行或免除由銀行持有或將持有作為擔保款項的擔保的任何其他保證或抵押品；
- (iii) 給予顧客或任何其他人士還款時間，或接納他們的任何債務重整計劃或與他們作出任何安排；
- (iv) 免除任何擔保人在本擔保書或其他方面的責任，並給予任何擔保人還款時間、接納其債務重整計劃或與其作出任何安排；
- (v) 根據本擔保書提出要求，並依法執行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責任，而毋須先執行或試圖執行銀行可能就擔保款項對顧客、任何其他保證人或任何其他保證及抵押品所擁有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方法；或
- (vi) 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在沒有本條文的情況下，任何擔保人在本擔保書下的責任將被解除。

11. 擔保人作為受託人

11.01 直至銀行收到整筆擔保款項之前，擔保人不得對顧客行使代位權、保賠權、抵銷權、或反索權，或對銀行持有的對擔保款項的保證行使參與權，或者，除非銀行有此要求，不得在顧客破產或清盤中證明債權。擔保人須作為受銀行信託而將行使任何此類權利結果而收回的任何款額保存，並在收到該款項之後立即向銀行繳付該筆款額。

11.02 擔保人並未收取顧客任何保證，以及同意直至銀行收到整筆擔保款項之前不收取顧客的任何保證。擔保人違反本條款所收取的任何保證須作為擔保款項的保證而受銀行信託而保存，以及在任何時候收到與保證有關的所有款項必須在收到之後立即繳付給銀行。

12. 變現時疏忽

銀行或銀行指定的任何代理或接管人就擔保款項而於現時或日後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其他保證及抵押品（不論是否透過按揭、擔保或其他形式）變現時有任何疏忽，均不會影響本擔保書作為擔保款項的保證。

13. 不棄權

銀行按照本擔保書規定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得影響本文規定下銀行的權利、權力及補救，亦不得影響任何對此種權利、權力或補救的進一步或其他方式的行使。

14. 同意

14.01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本擔保書項下的任何到期欠款。

14.02 在不影響銀行在其與擔保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協議下的權利的前提下，擔保人向銀行表示同意，就銀行可能認為是合理適當的目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向或由以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披露及 / 或取得有關擔保人（包括擔保人與銀行之間的所有或任何交易或買賣的詳情）及本擔保書的資料：

- (i) 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者，他們向銀行提供有關業務營運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加工服務）；
- (ii) 信貸資料庫；
- (iii) 銀行建議向其出售、轉讓或出讓或已向其出售、轉讓或出讓與本擔保書或銀行信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權利的人士；
- (iv) 滙豐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或
- (v) 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的法律、規例、監管者或其他政府部門的指引或司法程序要求或容許他們這樣做。

14.03 如擔保人向銀行披露的任何資料包括任何第三方的資料，擔保人確認及保證已取得該第三方同意，是為向本條文 14.02 所指的該等人士及所述目的而向銀行提供該等資料。擔保人同意向銀行作出彌償保證，因擔保人違反本條文 14.03 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刑罰、損害及其他損失。

15. 轉讓

擔保人不可轉讓或出讓其在本文規定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銀行可以向已作為銀行受益人而受讓全部或任何部分銀行融資之一人士轉讓銀行在本文規定下的任何權利。

個人出具擔保書 - 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續)

16. 通訊

本擔保書規定下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須用書面按照擔保人在銀行登記的最新近的地址送發給擔保人，以及按在下面載明的銀行辦事處或銀行為此目的而通知擔保人的其他地址送發給銀行，可以用人手遞送、按地址交付、郵寄、圖文傳真或電傳發出。送達擔保人的時間是，如用人手送遞或按地址交付，送交時間須被視為送達時間，如按地址郵寄，郵寄次日須被視為送達時間，如用圖文傳真或電傳，發出當日須被視為送達時間，送交銀行時，銀行實際收到當日須被視為送達時間。

銀行辦事處地址：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大角咀深旺道 1 號，滙豐中心第 2 座 9 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央處理中心 - 商業信貸部。

17. 可分割性

本擔保書的每一條款均具可分割性，並且與其他條款有明確區分，如果有一條款或多條款成為不合法、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不會受影響。

18. 管轄法律及管轄權

18.01 本擔保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釋義。

18.02 擔保人服從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擔保書可以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管法庭執行。

18.03 除銀行及擔保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擔保書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擔保書正本

擔保人可索取本擔保書的中文本。英文本為正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如發生歧異，須以英文本為準。

20. 標題

於本擔保書內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任何條文的涵義。

21. 簽署

21.01 本擔保書可以分別用副本簽署並須共同構成單一文據。

21.02 本擔保書由擔保人於  年  月  日簽署並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附件

顧客資料

名稱	
✕ 地址	商業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B) 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X) 其他 號碼：

✕ 此欄不可填寫郵政信箱

擔保人資料

姓名		1
✕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姓名		2
✕ 地址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 此欄不可填寫郵政信箱

個人出具擔保書 - 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 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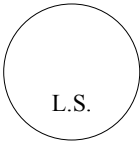
附件 ( 續 )

根據第 3 項的最高債務款額 ( 倘若上列所選擇「本擔保書為有限款額」, 請填上申請的貸款總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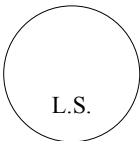
--

擔保人簽署, 並於 L.S. 上加貼圓形紅紙:

見證人簽署:

擔保人簽署	1
	
<b>X</b>	

見證人簽署
<b>X</b>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

擔保人簽署	2
	
<b>X</b>	

見證人簽署
<b>X</b>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號碼: